

##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唐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 **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在成都市武侯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智谷耘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设备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